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居间合规培训

2024年12月

目 录 CONTENT

01

居间人定义

02

居间合作条件

03

居间人行为规范

04

居间管理

05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PART 01

居间人定义

居间人定义

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居间人非公司代理人或公司员工，与公司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

PART 02

居间合作条件

居间合作条件

机构居间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开展居间合作。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执行。

自然人居间

自然人居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的规定；
- （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已完成协会要求的培训课程；
- （六）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居间合作条件

禁止条件：

居间人不得有下列情况之一：

-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被协会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 （五）被协会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六）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期货公司客户本人及其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工作人员，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已经和其他期货公司存在有效居间合同的 **（2024年6月14日起居间人只能和一家期货公司合作，居间合同生效日期在2024年6月14日前（不含6月14日）且完成中期协居间人备案的不受影响。）**

居间合作条件

为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能够覆盖居间人管理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及时、有效地识别、评估、管理和披露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投资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本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本公司客户的开户代理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机构居间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期货公司的居间人；

机构客户的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其所在机构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01

02

特殊单位客户**不得**成为居间人名下客户；

03

04

客户本人**不得**成为其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居间人；

PART 03

居间人行为规范

居间人行为规范

投资者利益优先

居间人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时，居间人应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居间人应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合格投资者确认

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期货公司。

（二）风险揭示

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不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进行欺诈活动。

居间人行为规范

居间展业范围

居间展业 范围

1 向公司介绍投资者，并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2 如实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和期货市场的基本情况；

3 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4 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5 向投资者传递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居间人行为规范

展业行为准则

01

诚实守信

居间人应如实向客户告知自己作为居间人的真实身份；忠实履行中介义务，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如实说明居间人、期货公司、客户三者的法律关系，明示自己独立于期货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如实向客户介绍期货公司的情况；应如实向客户介绍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应如实向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情况。

02

保守秘密

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期货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

03

合规服务

居间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并执行期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为规范，勤勉尽责、廉洁自律、文明服务，并严格履行居间协议约定的义务。

居间人行为规范

展业时禁止行为

- 1.冒充公司员工，代表或代理公司与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
- 2.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 3.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 4.干涉或代为决定客户开、转、销户，干涉客户自主交易行为；
- 5.挪用客户资金、以客户名义或利用客户账户买卖期货；
- 6.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信息，夸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买卖，或者引诱、误导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 7.设立网站或利用网络聊天工具以招揽客户为名，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非法代理客户从事期货活动为客户提供非法期货咨询；

居间人行为规范

展业时禁止行为

8. 欺诈客户，侵占客户资金或诱导客户出入资金；
9. 采取贬低或诋毁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10. 贬低或诋毁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其他居间人及客户的名誉，扰乱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以及其他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1. 与网吧、期货投资咨询软件商合作开发客户；
12. 以期货经营单位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发布信息等；
13. 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4. 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以期货公司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向客户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15. 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16. 违规向不特定人群推介甲方的金融产品，向客户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行为；

居间人行为规范

展业时禁止行为

17.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18.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19. 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20.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21.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
22. 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23. 越权代理；
24.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2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期货业协会规定的不得从事的其他行为。

PART 04

居间管理

居间客户开发

- 1.居间客户认定以事实开发或服务为原则。
- 2.客户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期货公司将其变更为居间人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期货公司变更其居间人信息。
- 3.居间方所介绍的客户与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公司完成电话回访，居间方所介绍的客户汇入资金后，即视为居间方居间关系成功，公司按居间协议约定向居间方支付居间报酬。

培训管理

居间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参加中国期货业协会统一组织的培训：

（一）职业培训：居间人应当在首次与公司签订居间协议前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居间人连续两年未与公司开展居间合作的，在签订新的居间协议前应当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职业培训课程；

（二）持续培训：居间人应当在居间协议存续的每个自然年度内完成期货业协会提供的相应持续培训课程；

（三）惩戒培训：被中国期货业协会要求参加惩戒培训的居间人，应当在受到惩戒30日内或者重新开展居间合作前完成中国期货业协会提供的相应惩戒培训课程。

居间人应积极主动参加公司组织的居间人培训。

公司对居间信息进行明示

期货公司应当在与投资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向投资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要求投资者对《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进行填写确认。

公司在公司网站发布手续费收取公示标准、居间人信息，居间人信息包括：居间人名称、居间人登记编号、照片、居间合同有效期等。

佣金支付

- 1.佣金按月以人民币结算。
- 2.居间报酬在扣除风险管理金及相关税费后，在公司收到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由公司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居间方指定银行账户，指定账户应为居间方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
- 3.公司于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居间报酬，遇节假日顺延。
- 4.居间方指定银行账户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否则公司仍视账户为居间方有效账户，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居间方承担。

—— 风险准备金

- 1.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每月从居间报酬中提取 10%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居间方可能发生的违约、违规行为或居间方所介绍的客户可能发生的违反《期货经纪合同》（如客户未按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的穿仓损失）等违约行为（简称“居间方或其所介绍客户的风险事故”）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若风险准备金不足弥补全部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居间方追偿不足部分。
- 2.若居间方及其所介绍的客户未发生风险事故，上述风险准备金经公司审核确认后，于**次年三月底同当月佣金一并核算后**，向居间方支付上一年度的风险准备金，但不支付相应的利息。

《居间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公司、居间人可以依据签署的居间协议解除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居间协议到期;
- 2、居间人不符合《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规定条件;
- 3、居间人未达到公司考核标准;
- 4、居间人存在违反其应尽义务、行为准则的行为;
- 5、居间人要求公司解除与其之间的关系;
- 6、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居间协议规定的,可以解除或终止居间协议的情形。

违规行为罚则

居间人发生关注风险行为的，公司有权暂缓发放其全部或部分居间报酬，扣除其部分或全部风险准备金，暂停其居间资格，直至改正相关行为。关注风险行为如下：

- 1、不接受公司的日常培训；
- 2、未协助公司处理其所属客户应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客户账单、交易风险通知，变更客户信息资料等。

居间人发生一般风险行为的，公司有权扣发其全部或部分居间报酬，暂停其居间资格，扣发部分或全部居间人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行为如下：

- 1、未对客户充分揭示期货投资的风险、片面夸大期货投资的收益；
- 2、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客户隐私及商业秘密；
- 3、代客户签月结单。

违规行为罚则

居间人发生严重风险行为的，公司有权扣发其全部居间报酬，扣除居间人风险准备金，终止居间关系，并有权向中国期货业协会通报。严重风险行为如下：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和行政处罚；
- 2、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3、损害公司名誉、公司利益，损害客户利益；
- 4、利用居间人身份直接或者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
- 5、以公司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
- 6、向客户做盈利保证或共担风险承诺；
- 7、做虚假宣传，给公司或客户造成损失；
- 8、以公司员工名义从事期货居间业务；
- 9、代理客户下单。

PART 05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居间代客交易纠纷

案情概况：

2017年3月20日，投资者张某向“12386”热线投诉A期货公司“居间人恶意炒单导致其亏损”。张某称其通过居间人在A期货公司开立账户，并在入金60万元后将账户全权委托居间人交易。几个月后，张某查询期货账户后发现已亏损46万元。张某对账户亏损表示不满，怀疑居间人恶意炒单，要求A公司赔偿损失。

纠纷调解情况：

A期货公司收到投诉后，及时与投诉人沟通了解情况，并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核实。经核实，张某的居间人存在获利保证，接受客户委托、全权代理客户交易等行为。

同时A期货公司认为，在开户视频见证环节和开户后回访环节，公司已明确向张某揭示风险，专门就居间人身份及居间业务禁止事项对张某进行了重点告知，张某仍将账户全权委托他人交易，也应承担一定损失。

经A公司与居间人、张某多次协调沟通，三方达成和解，由居间人承担客户部分损失，公司终止与该居间人合作关系。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居间代客交易纠纷

案件启示：

期货居间人是接受期货公司或投资者委托，为其提供订约机会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居间人不得存在获利保证、代理客户交易等禁止性行为。但在实践中，部分居间人为获取更高返佣报酬，会采取频繁喊单甚至代客理财、承诺获利保证等违规行为。期货公司一方面应加强居间人管理,规范居间行为，提高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和专业素养。另一方面要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熟悉期货市场相关业务规，提升投资专业知识。

高收益往往意味高风险，投资者在进行市场投资时应多一份谨慎，自觉抵制不当利益诱惑，不盲目听信任何人的无风险、高收益诱导，树立正确、理性投资观念。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期货公司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案情概况：

2019年5月，被告人宋某成立一家咨询公司为数家期货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并按比例收取客户交易手续费。同年11月，被告人余某入股该公司负责员工培训等工作。

经营期间，被告人宋某、余某为牟取利益，在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情况下，招募刘某等10余人（均另案处理）担任期货交易分析师、业务员等，以开展期货居间形式变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两名被告人指使业务员通过网络渠道发布期货行情分析，以承诺开户后提供期货交易辅导吸引客户开立账户，其后，指使分析师、业务员通过微信向客户提供“买点”、“卖点”、“止盈点”、“止损点”等投资建议，引导、鼓励、促成客户交易，从而产生更多交易费用。

至2021年底，被告人宋某、余某等人向多名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并从期货公司处分得手续费返佣400余万元。

经查证，其中数名客户根据宋某、余某等人提供的建议进行交易并产生手续费，宋某、余某从中非法获利24万余元。

2022年11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宋某、余某提起公诉。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期货公司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法院判决：

被告人宋某、余某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二人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经营罪且属于共同犯罪。

被告人宋某为主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0万元。

被告人余某为从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退缴在案违法所得15万元并予没收，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禁止被告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从事期货居间职业。

居间违规案例分析

期货公司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案件警示：

本案是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期货居间人非法经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案件，充分揭露了期货居间人变相从事投资咨询业务的危害性。同时，本案裁判结果对于整顿金融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指导期货居间人规范从业行为也具有重要意义。

期货居间人：行为规范要牢记，法律底线需严守

【依法展业】 期货居间从业人员要明确区分合法居间行为和变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界限，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获得合法收入，否则会面临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赔偿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居间身份】 期货居间从业人员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向投资者告知居间人身份，解释期货公司、投资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投资者能够了解其居间人身份及居间人的行为规范。

【严守法律底线】 期货居间从业人员应当严守合法合规底线，恪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自律规定的行为规范，以法律制度规定为底线，切记行业普遍做法不能成为“免责令牌”，违法违规需担责。

培训结束 感谢参加

鑫鼎盛期货有限公司

培训时间：2024.12